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四(4)股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0.2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透過向股東供股發行供股股份籌集約15,770,000港元(未計開支)。供股涉及按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之價格發行78,847,889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暫定就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股股份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不會向受禁制股東(如有)提呈。按78,847,889股供股股份之供股股份數目計算，估計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070,000港元。本公司目前計劃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於潛在合營項目。倘潛在合營項目未能落實，則本公司會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獲包銷商全數包銷，並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內「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或供股之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內「供股之條件」一段)未能達成，則供股不會進行。

* 僅供識別

自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買賣任何股份及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因而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由於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佈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50%以上，而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數目超過其保證配額之供股股份，以及供股獲包銷商全數包銷，故供股本身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載有(當中包括其他文件)供股之詳情。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任何額外申請表格。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 | |
|-----------------|---------------------------------------|
|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 |
|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315,391,559股股份 |
| 供股股份數目： | 78,847,889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 供股股份總面值： | 7,884,788.9港元 |
| 包銷商： | 劉先生 |
| 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發行股本： | 394,239,448股股份 |
| 包銷股份數目： | 34,866,084股供股股份 |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轉換為股份或認購股份之已授出或已發行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根據供股之條款建議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5%，及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參考。

為符合供股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受禁制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4)股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接納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提交。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資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配發零碎供股股份，而零碎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供股股份整數。該等零碎配額將予彙集(如可行)並於市場上出售。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予彙集，同等金額將累算並最終撥歸本公司所有。

包銷安排

劉先生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i) China Capital 為 107,158,833 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3.98%)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ii) Leading Trade 為 60,918,396 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9.31%)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iii) 劉先生及陳女士為 2,9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0.92%)之聯名法定及實益擁有人；(iv) 劉先生於 3,657,141 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16%)中擁有個人權益；及(v) 陳女士於 1,142,854 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0.36%)中擁有個人權益。因此，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故劉先生於合共 175,777,224 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5.73%)中擁有權益。

劉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不會或促使其聯繫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陳女士)(其中包括)(i) 截至最後遞交日期(包括該日)不會出售以其本身及陳女士之名義聯名登記之任何 2,900,000 股股份，並仍然為該 2,900,000 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且彼須全數承購或促使陳女士全數承購其保證配額 725,000 股供股股份；(ii) 截至最後遞交日期(包括該日)不會出售以其本身名義登記之任何 3,657,141 股股份，並仍然為該 3,657,141 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且彼須全數承購其保證配額 914,285 股供股股份；(iii) 促使 China Capital 截至最後遞交日期(包括該日)不會出售以其名義登記之任何 107,158,833 股股份，並仍然為該 107,158,833 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促使 China Capital 全數承購其保證配額 26,789,708 股供股股份；(iv) 促使 Leading Trade 截至最後遞交日期(包括該日)不會出售以其名義登記之任何 60,918,396 股股份，並仍然為該 60,918,396 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促使 Leading Trade 全數承購其保證配額 15,229,599 股供股股份；(v) 促使陳女士截至最後遞交日期(包括該日)不會出售以其本身名義登記之任何 1,142,854 股股份，並仍然為該 1,142,854 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促使陳女士全數承購其保證配額 285,713 股供股股份；及(vi) 不會出售以其本身名義登記之任何 China Capital 及 Leading Trade 已發行股份。

董事承諾

尹先生及畢先生(作為董事)各自亦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中包括)(i) 分別認購彼等之保證配額 12,500 股及 25,000 股供股股份；及(ii) 截至最後遞交日期(包括該日)分別不會出售以彼等本身名義持有之 50,000 股股份及 100,000 股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扣除成本及開支後)約為0.19港元。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港元折讓約52.38%；
- (ii) 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76港元折讓約46.8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港元折讓約52.38%；及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港元折讓約52.38%。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比對最近市價之折讓可提高供股對股東之吸引力。由於供股股份乃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故董事擬將認購價定於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之水平。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有效申請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之合資格股東獲發之供股股份股票，以及(如有)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申請之退款支

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受禁制股東之權利

將就供股發行之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對等法例登記。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其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適宜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供股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豁除受禁制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內。倘彼等獲豁除，則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受禁制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會就原應暫定配發予受禁制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有關供股股份。倘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達100港元以上，則會按比例支付予受禁制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受禁制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及不獲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認購。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本公司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因該彙集而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予本公司之代名人，並將於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撥歸本公司所有。因該彙集而產生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匯款一併交回)，申請任何受禁制股東之未售保證配額及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董事將於徵詢包銷商後，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合理基準全權酌情分配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於該情況下，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為湊整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至一手完整股權而作出，且有關申請並非意圖濫用此機制；及
- (2) 視乎上文原則(1)項下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任何其他餘下額外供股股份將按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按比例分配。

在應用上文(1)之原則時，僅會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概不會參考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所包括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倘董事會注意到不尋常額外申請模式及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可能是意圖濫用該機制而作出，則按董事會之絕對酌情權可能拒絕受理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名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名下股份以代名人公司登記之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分配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適用於彼等。務請名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考慮是否須於記錄日期前安排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名下股份由其代名人持有並擬將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在聯交所買賣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有)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必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包銷商： 劉先生

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34,866,084 股供股股份

佣金： 本公司將不會向包銷商支付佣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設包銷佣金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並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任何終止理由，則包銷商可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依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受下列各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依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不利；或

- (ii)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依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及不利損害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依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有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依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d)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該公佈、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或
- (e) 供股章程或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以來刊發之公佈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並無公開發佈或刊發之資料(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依包銷商之唯一及絕對意見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有重大影響，且極有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可能會導致謹慎投資者不接納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b)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述之任何指定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擔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引起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商招致之任何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付開支。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有權在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節所詳述之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發生時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亦須待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進行。

自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買賣任何股份及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因而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其他行動；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倘上市規則規定)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所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iv)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所有承諾及義務；
- (v) 遵守及履行劉先生於包銷協議下所有承諾及義務；
- (vi) 遵守及履行尹先生及畢先生各自於彼等各自之董事承諾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及
- (vii) 包銷商之義務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不得豁免。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保證配額 | |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保證配額(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尹先生及畢先生除外)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China Capital (附註1) | 107,158,833 | 33.98 | 133,948,541 | 33.98 | 133,948,541 | 33.98 |
| Leading Trade (附註2) | 60,918,396 | 19.31 | 76,147,995 | 19.31 | 76,147,995 | 19.31 |
| 包銷商(附註3) | 6,557,141 | 2.08 | 8,196,427 | 2.08 | 43,062,510 | 10.93 |
| 陳女士 | 1,142,854 | 0.36 | 1,428,567 | 0.36 | 1,428,567 | 0.36 |
| 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 小計 | 175,777,224 | 55.73 | 219,721,530 | 55.73 | 254,587,613 | 64.58 |
| 吳鴻生先生(附註4) | 57,028,198 | 18.08 | 71,285,247 | 18.08 | 57,028,198 | 14.47 |
| 尹先生(附註5) | 50,000 | 0.02 | 62,500 | 0.02 | 62,500 | 0.02 |
| 畢先生(附註5) | 100,000 | 0.03 | 125,000 | 0.03 | 125,000 | 0.03 |
| 其他公眾股東 | 82,436,137 | 26.14 | 103,045,171 | 26.14 | 82,436,137 | 20.90 (附註6) |
| 總計 | 315,391,559 | 100 | 394,239,448 | 100 | 394,239,448 | 100 |

附註：

1. China Capital由劉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因此，劉先生及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China Capital擁有之107,158,8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eading Trade由劉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因此，劉先生及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Leading Trade擁有之60,918,3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劉先生以其本身名義實益擁有3,657,141股股份，並與陳女士聯名實益擁有2,900,000股股份。

4. 吳鴻生先生(「吳先生」)於57,028,1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56,598,198股股份由其間接控股公司持有，即(i)南華策略有限公司，持有32,524,000股股份；及(ii)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4,074,198股股份，以及430,000股股份由其配偶吳麗琮太太(「吳太」)實益擁有。吳先生被視為於上述4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身為吳先生之配偶，吳太亦於吳先生之間接控股公司持有之56,598,1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尹先生及畢先生各自為董事。
6. 此情況僅供說明，由於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倘於最後接納時間，假設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以下，則彼將採取所有合適行動以在供股結束前恢復最低25%之公眾持股量。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發展、生產及經銷電子元器件、電子專業合約生產服務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及個人電腦產品經銷業務。以業務分部計，本集團主要經營四個分部，即(i)電子元器件經銷、(ii)電子專業合約生產服務、(iii)電子消費產品及電子元器件生產，及(iv)於北美洲之個人電腦產品經銷。

本公司目前有意透過與獨立第三方成立新合營公司，擴大其電子產品之經銷能力。潛在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經銷半導體。潛在合營公司之結構、投資形式、投資額及設立合營公司之時間尚有待決定。董事會將與該獨立第三方進一步協商，以決定詳細合作條款。於本公佈日期，尚未釐定重要條款，亦無訂立協議。成立潛在合營公司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於適當時間就成立潛在合營公司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公佈。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070,000港元(扣除有關供股之成本及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成立潛在合營公司。倘該潛在合營公司未能落實成立，則本公司會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使本公司可進行集資活動，而合資格股東獲提供機會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股權。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該等不全數承購應得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受禁制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之供股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乃假設所有供股之條件將會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在另行刊發之公佈中發佈。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 |
|----------------------|--------------------------------------|
|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 |
| 記錄日期 |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 |
| 寄發章程文件 |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
|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星期二) |
|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 |
|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

公佈供股結果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

寄發未獲接納或部份未獲接納額外申請之

退款支票.....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

買賣供股股份之首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本公佈所述時間表事件之日期僅屬指示性，可予延期或修訂。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公佈。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內「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或「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不會進行。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由於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佈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50%以上，而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數目超過其保證配額之供股股份，以及供股獲包銷商全數包銷，故供股本身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載有(當中包括其他文件)供股之詳情。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任何額外申請表格。

釋義

本公佈採用以下已界定詞彙：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China Capital」 | 指 | China Capital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董事承諾」 | 指 | 尹楚輝先生及畢滌凡先生作出之承諾統稱 |
| 「額外申請表格」 | 指 | 將就供股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如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

* 僅供識別

| | | |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即本公佈發表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遞交日期」 | 指 | 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間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 |
| 「最後接納時間」 | 指 |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
| 「最後終止時間」 | 指 |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後之首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
| 「Leading Trade」 | 指 | Leading Trade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 50% 及 50%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畢先生」 | 指 | 畢滌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尹先生」 | 指 | 尹楚輝先生，執行董事 |
| 「陳女士」 | 指 | 陳婉薇女士，執行董事及劉先生之配偶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將就供股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
| 「受禁制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董事認為，基於其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適宜豁除彼等參與供股之股東 |

| | | |
|-----------|---|---------------------------------------------------------------------------|
| 「供股章程」 | 指 | 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統稱 |
| 「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以寄發章程文件之較後日期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制股東除外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以釐定根據供股之保證配額之較後日期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 「供股」 | 指 | 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以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
| 「供股股份」 | 指 |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所述條款，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之78,847,889股新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指定事件」 | 指 | 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倘於本公佈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則會令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各重要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之認購價 |

| | | |
|-------------|---|---------------------------------------------------------------------------------|
| 「包銷商」或「劉先生」 | 指 | 劉得還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
| 「包銷協議」 | 指 | 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
| 「包銷股份」 | 指 | 34,866,084 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總數減根據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陳女士)作出之承諾以及根據董事承諾而承諾認購之 43,981,805 股供股股份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劉得還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得還先生、尹楚輝先生、麥漢佳先生及陳婉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先生、蔡毓藩先生及廖毅榮博士。